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07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黎志成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 立法會LS 86/07-08號文件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1)1695/07-08(01)號文件 | —— 在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1)1695/07-08(02)號文件 | —— 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
| 立法會CB(1)1695/07-08(03)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準備的該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1696/07-08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諮詢名單的文件 |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作為一項鼓勵設置該等設施的誘因，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為遵守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而必須騰出的地方，會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然而，自有關法例在2000年11月生效以來，只有有限數目的新建築發展項目在每層樓面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4. 鑒於必須在每層樓面提供足夠地方以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強制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和新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小組委員會同意，在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除了可方便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外，亦有助防止潛在的火警風險及衛生問題。

5. 關於就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及之後呈交的建築圖則作出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就遵守修訂規例的相關規定提供指引。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以遵守新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新規定在2008年12月1日生效。在2008年12月1日之前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圖則，將獲豁免遵守修訂規例所載的強制性規定。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

6.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法例訂明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以及就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而言，該等設施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須為1.5米乘1.5米，而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任何一處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須不少於2米。根據該等規定，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足以容納廢物分類設施。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法例提出必要的修訂，修改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以應付有關需要。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

7. 小組委員會亦研究了屋宇署的作業備考第98號所載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圖。政府當局表示應以牆壁把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而通往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門應有1小時的防火功能。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安裝適合的機動通風和空氣淨化設施。

豁免

8.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當局按何理據，把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豁除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旅館、賓館及公寓旨在容納短期留港的旅客，要求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未必有效及切實可行。因此，當局建議豁免擬作該等用途的建築物。

9. 至於豁免用作宿舍及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就應否豁免該等建築物遵守修訂規例，提出了不同意見。蔡素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因原則問題而認為不應作出豁免。然而，劉秀成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則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由於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已經以某種形式設於該等建築物內(例如有關處所的公用茶水房及廚房內)，故無須在法例中訂明強制性規定。

10. 部分發展商指出，強制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和新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可能會對一些小型發展項目(例如別墅式發展項目)造成困難。為釋除他們的疑慮和考慮到《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現有條文，政府當局建議豁免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建築物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

- (a)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 (b) 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佔用、並包含不多於3層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的住用建築物；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由不多於3層樓面組成，而該部分在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作居住用途；及
- (d) 座落於面積不多於500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11.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由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事務監督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會豁免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樓面空間，小型發展商進行的新發展項目會受到嚴重影響。他特別提到最近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關注到若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所佔用的範圍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獲豁免，以作抵銷，有關

規定可能會大大降低小型發展項目的單位的"實用率"，對小型發展商造成困難。

跟進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關於豁免設計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遵守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擬議強制性規定的理據、就該等建築物的種類及目標住客進行分析，以及說明該等建築物的圖則是否必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及
 - (b) 考慮豁免把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

公眾諮詢

13. 為確定小型發展商對有關規定有何意見，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一般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秘書處亦會致函邀請有關行業及18個區議會對修訂規例提出意見。委員又同意，若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團體表明擬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口頭陳述意見，小組委員會會在編定於2008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與他們會面。

立法時間表

14. 考慮到上述事宜及關注事項，委員同意主席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

**《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5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142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致序辭及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與修訂規例有關的事宜			
000143 - 00070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下稱"修訂規例")	
000707 - 0013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有否需要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討論違反修訂規例所訂關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有何後果 — 討論把該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現有建築物 — 討論有否需要在《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第123H章)第2條所載"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一語的修訂定義的句末加上"等"字 	
001358 - 00161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 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諮詢名單的文件(立法會CB(1)1695/07-08(03)號文件), 以及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一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			
001619 - 0020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修訂規例第1條 — 討論修訂規例為何要到2008年12月1日才開始生效 — 討論先前已經呈交但在修訂規例生效當天尚未批出的建築圖則須否遵守有關規定 	
002053 - 0023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修訂規例第2條 — 討論有否需要在第123H章第2條所載"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一語的修訂定義的句末加上"等"字 	
002307 - 003935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尺寸(第123H章第8(1)條)、設計和位置,以及可在該處提供的設施 — 討論為配合有關規定而需作出的廢物收集安排,以及有關規定可否鼓勵居民及廢物收集承辦商協助把廢物分類 — 討論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現時採用的廢物分類安排 	
003936 - 00423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審議修訂規例第2條 — 討論可在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提供的防火及保安設施 	
004237 - 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修訂規例第3條 — 討論有關規定有否需要涵蓋商業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41 - 010319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審議修訂規例第3條 — 政府當局因應主席就何謂"並非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提出的詢問作出解釋 — 討論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和理由，建議豁免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其所涵蓋的處所 — 討論是否需要及適宜撤銷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有關規定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10320 - 01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審議修訂規例第3條 — 討論有否需要豁免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遵守有關規定 	
010642 - 011209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有否需要豁免把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 — 討論有否需要邀請有關行業就豁免把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一事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1210 - 011310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會議編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